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購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要約。本公告所指證券將不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授權發售或發售不合法之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要約邀請。本公告所指之證券並未且將來亦不會依據 1933 年頒佈並不時修訂之《美國證券法案》（簡稱「《美國證券法案》」）或任何其他轄區之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發行或發售，除非依據《美國證券法案》登記要求符合豁免規定或進行不受其制約之交易。

在美國進行之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說明書進行。此等招股說明書將包括關於公司發售、公司管理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細資訊。本公司並未且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本公告並非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佈。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於2021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2.875%利率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和獨家帳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5日有關債券發行事宜的公告。

於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和發售事宜簽訂了認購協議。

在扣除若干費用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和其他預計的應付費用），預計發售債券的募集款項淨額約為294.8百萬美元。債券發售的募集款項淨額預計將由本公司用於債務償還和企業一般用途(包括資本开支)。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于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目前已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債券符合上市條件的確認書。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不應視為債券或本公司優劣的價值指標。

預計債券將在2016年7月18日發行。

由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因出現若干事件的發生而終止，因此本公司敦促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債券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5日有關債券發行事宜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6年7月11日就債券發行和發售事宜簽訂了認購協議。

債券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和獨家帳簿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中銀國際和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銀國際和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案》登記。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案》的條例S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募集款項淨額的用途

在扣除若干費用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和其他預計的應付費用），預計發售債券的募集款項淨額約為294.8百萬美元。債券發售的募集款項淨額預計將由本公司用於債務償還和企業一般用途(包括資本開支)。

##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發行日期： 債券預計將在2016年7月18日發行

本金金額： 300,000,000美元

發行價格： 債券本金金額的99.460%

形式和票面金額：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票面金額20萬美元，超額部分為1000美元的整倍數的形式發行。

利息： 債券的未償付本金將產生利息，計息日始於2016年7月18日（包括該日），利率為每年2.875%，每半年（即每年1月18日和7月18日）支付一次應計利息。

到期日： 2021年7月18日

債券情況：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無擔保（受制於債券條款和條件的若干約定）責任，並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制於債券條款和條件的若干約定外，本公司之債券償付責任至少一直與其所有的其他現有或未來之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債券條款和條件規定的違約事件包括在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任何溢價或利息，未能按時支付利息的違約持續五天，未能履行債券項下特定義務，並且該等違約無法予以補救或受託人認為可以補救，在受託人發來通知後的30天內未能予以糾正，以及債券條款和條件規定的交叉違約、破產、執法程序、清算、產權負擔、違法活動、授權和同意和国有化以及其他類似事件等。

如果出現債券條款和條件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受託人可自行決定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而如果累積持有至少25%的未償付債券本金的持有人提出書面要求，或經債券持有人的專門決議予以指示，受託人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聲明債券應立即按其本金金額連同（如適用）應計利息轉為到期應付款項。

**稅務贖回：** 倘中國或有課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區或當局發生影響稅務的若干變動，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指定贖回日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債券條款和條件載有進一步說明。

**控制權變更或無需登記事項贖回：** 在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無需登記事項之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金額的101%（控制權變更贖回時）或100%（無需登記事項贖回時）連同累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債券條款和條件載有進一步說明。

**消極擔保：** 只要任何債券處於未償付狀態，本公司將不會，並且本公司將促使其任何子公司不會在其目前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資產或收入上設置或允許留存任何抵押、質押、典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負債，或就任何相關負債的任何保證或賠償提供擔保而同時或在此之前根據該等債券未設立或存在(A)與任何該等相關負債、保證或賠償提供的擔保相同的擔保，(B)該等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所批准的其他擔保。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行後備案：** 本公司承諾會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在債券預期發行日後指

定的時間內分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和備案或促使進行登記和備案並遵守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行後備案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債券條款和條件載有進一步說明。

**財務信息：** 只要任何債券處於未償付狀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本公司的無違約證明以及本公司相關的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財務資訊。債券條款和條件載有進一步說明。

**評級：** 預計債券將獲穆迪評為「Baa2」以及由惠譽評為「BBB」級。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之建議。無法保證該評級將在任何期間繼續維持或穆迪和惠譽將不會在未來根據其各自判斷或狀況暫停、提高、降低或撤回該評級。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于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目前已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債券符合上市條件的確認書。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不應視為債券或本公司優劣的價值指標。

## 一般資料

由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因出現若干事件的發生而終止，因此本公司敦促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中另有規定，以下詞語在本公告中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債券」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300,000,000美元2.875%於2021年到期的債券
「債券發行」	本公司發行債券
「控制權變更」	具有債券條款和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無違約證明」	具有債券條款和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惠譽國際信用評價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和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行後備案」	具有債券條款和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無需登記事項」	具有債券條款和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相關負債」	具有債券條款和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具有債券條款和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協議」	由本公司和聯席牽頭經辦人之間就債券發行於2016年7月11日共同簽訂的認購協議
「子公司」	指法人：(a)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其他子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享有選舉董事、管理層或受託人的普通表決權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b)於任何時間均將其賬目納入合併範圍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根據註冊成立不時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將其賬目納入合併範圍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受託人」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案》」	1933年頒佈並不時修訂之《美國證券法案》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6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